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0日以电子通讯、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德勇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企业内控体系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企业内控体系报告》是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情进行总结形成的。该报告有效反映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企业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企业重大风险评估报告》是公司在 2023 年重大风险管控评价基础上，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及抗风险能力，对公司 2024 年重大风险进行了评估形成的。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重大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